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 16,809,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5%）的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47,2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809,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原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647,2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电子信息集团的承诺情况如下（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股份而继承其当时尚未履行完毕的以下承诺）：

1、股份减持承诺，承诺期限 2016 年 0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7 年 25 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其他承诺，承诺期限 2016 年 07 月 26 日至长期，“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不与除陈航之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截至本公告日，电子信息集团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电子信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电子信息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电子信息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